哈幼专（2024-2025年度）助力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

选拔对象考核表

**学院： 专业： 班级： 姓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| 具体要求 | | 得分 | 签字 |
| 1 | 学习成绩  （70分） | | **学前教育专业成绩考核具体要求：**三年制学生按照四个学期的平均成绩进行折合； 五年制学生按照升入大专后的各学期平均成绩折合，然后排序确定名单。  **早期教育专业成绩考核具体要求：**按照学生四个学期的成绩总和进行折合。  **英语专业成绩考核具体要求**：学习成绩（70分）：（1）64分：按照学生四个学期（第一、二学年）的成绩总和进行折合；（2）6分：通过四级考试者，加4分，通过六级考试者加6分。  **音乐教育专业成绩考核具体要求：**按成绩总和进行折合。 | |  |  |
| 2 | 德育成绩  （22分） | 行政奖励  （10.5分） | 省级奖励（1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4分） | |  |  |
| 市级奖励（1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3分） | |  |  |
| 校级奖励（0.5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3分） | |  |  |
| 系级奖励（0.1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0.5） | |  |  |
| 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者活动和学生干部工作  （11.5分） | 社会实践活动（包括校内外大型活动、代表学校参加比赛）（0.3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1.5分） | |  |  |
| 参加志愿者活动（0.1分/小时，累计不超过1.5分） | |  |  |
| 担任校级干部（3分）、院级干部（2分）、班级学生干部（1分）注：双重身份取最高分。 | |  |  |
| 3 | 技能大赛、科研、学术论文获奖及艺术展演（艺术展演按不同级别三等奖的80%计分，总分不超过6分）  （8分） | | 国家级（8分） | 一等奖（8分） |  |  |
| 二等奖（7分） |
| 三等奖（6分） |
| 省级（6分） | 一等奖（6分） |  |  |
| 二等奖（5分） |
| 三等奖（4分） |
| 市级（4分） | 一等奖（4分） |  |  |
| 二等奖（3分） |
| 三等奖（2分） |
| 校级（3分） | 一等奖（3分） |  |  |
| 二等奖（2分） |
| 三等奖（1分） |
| **总 分** | | | | |  |  |

特别说明：1、学生成绩和技能大赛、科研、学术论文获奖项由学院确认得分；艺术展演由学院或教研室确认得分；德育成绩由学生处、团委确认得分。推荐名单由学院负责审核签字由团总支书记上报校团委。2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考核表后面。3、如经学校核实后发现上报的信息有不属实的情况，将取消推荐资格。